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永勝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昭卿

蘇春輝

陳昭祝

蘇庭弘

陳信詮

裕昇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陳昭卿、蘇春輝、陳昭祝、蘇庭弘、陳信詮、裕昇投資有限公司共同

代 理 人 陳永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6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聲請人陳永勝、陳昭卿、蘇春輝、陳昭祝、蘇庭弘、陳信詮、裕昇投資有限公司之股票掛失證明，股票號碼記載不明確，請提出詳載各張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掛失證明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